

环卫中心基层单位合同联审单

填制时间:2022-09-22

基本信息				
单位名称		四场	承办部门	业务
合同名称	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抑尘剂融雪剂采购项目供货合同			
合同对方	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			
合同约定事项是否经过招标			是	
合同编号	2022-CHSC4-165-001	合同金额(元)	3858300.00	
审核情况				
合同承办部门意见	建设审批			
合同联审部门意见	法务审核意见	同意		
	财务审核意见	同意		
合同管理部门意见	同意			
合同承办部门主管领导意见	同意			
合同管理部门主管领导意见	同意			
单位负责人意见	同意授权 陈亮 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，就签订该合同一事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			
其他情况说明				
附件	2022年9月21日会议纪要.pdf			
	融雪剂中标通知书.pdf			
	2022.8.1招标文件-朝阳环卫融雪剂采购项目.docx			





环卫中心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抑尘剂融雪剂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乙方：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22 日

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朝阳区签订：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法定代表人：姚有法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

乙方：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静

住所：天津市自贸试验区（中心商务区）新华路 8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特此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1. 标的：抑尘融雪剂。
2. 合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（根据采购人需求随时供货）。
3. 相关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采购货物为抑尘融雪剂；最高采购数量为 2858 吨。
4.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以实际供货量及中标货物单价进行结算。
5. 包装标准及要求：水溶型 1 吨每袋；固体干撒 25 公斤每袋。
6. 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：自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签字验收之日起转移。
7. 价格及支付方式：
 - (1) 乙方总供货总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3858300.00元，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供货价格为中标货物单价：抑尘融雪剂1350元/吨。
 - (2) 货款按月结算。当月（自然月）货款次月结算。乙方应在次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融雪剂供应数量，甲方经核实后在乙方报送数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。如有误差双方共同核对，核对无误双方确认之日起3日内支付。乙方开具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7. 交供货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

(1) 甲方向乙方书面发出《融雪剂发货订单》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时起24个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。极端恶劣天气及突发情况，应急供货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4小时，一次送货量不少于500吨。

(2) 乙方自行组织货物运输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组织卸货并验收。

8. 检验标准、地点及期限: 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当在当天对货物外包装、数量、重量、质量进行检验，并对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向乙方提出异议。逾期未提出异议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9. 违约责任: 乙方应保证其产品数量及质量。

(1) 因乙方原因使货物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按期交付甲方的（包括乙方交付数量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任一情形）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若乙方逾期超过十日，甲方有权选择:

第一、解除合同，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。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按已交付货物总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。

第二、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，自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货物之日起，每日按照逾期未交付货物金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计至乙方全部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、包装等全部条件交付货物之日止。

(2)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质量不符货物进行退换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，如检验费、退换货、往返运费、保险费、仓储费及装卸费等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，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。

10. 其它事项:

(1) 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2)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不可抗力或政策调整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可变

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(3)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、EMS 快递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按尾部所示地址和号码送达对方，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。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，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；若以专人递送，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。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，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。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，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。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。如双方涉诉或仲裁，本合同尾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地址。

(4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(5)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全称)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字)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户名:

帐号:

税号:

签字日期:
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

100024

010-65469211

010-65469211

北京银行金海国际支行

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

20000004332100066121967

121101057415568589

2022 年 9 月 22 日

乙方(全称)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 (签字)

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户名:

帐号:

税号:

签字日期:

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天津市自贸试验区(中心商务区)新华路 87 号

300450

022-65163265

022-65163265

天津银行塘沽分行

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157401201090515376

91120116741398706

2022 年 9 月 22 日

廉洁承诺书

朝环四清场：

本公司自愿与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四清场（以下简称“贵单位”）长久合作，互惠共赢，为确保廉洁开展经济活动，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，特作以下承诺：在业务往来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决不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。为预防和减少经济犯罪，本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如下廉洁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（含公司工作人员，下同）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（含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亲属，下同）馈赠礼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购物卡及贵重物品等）。

二、本公司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、联谊活动、度假、旅游，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（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、舞厅、卡拉 ok 厅、夜总会、桑拿、按摩和高尔夫球等）消费。

三、本公司决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工作，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、婚丧嫁娶、旅游、度假、食宿、购物、学费、子女出国留学等）。



四、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索贿等违纪行为倾向的，及时提醒纠正并向环卫中心纪委举报。

五、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，经环卫中心纪委认定违规事实后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一）同意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扣除违约金。

（二）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规的，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贵单位供应商黑名单，三年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。

（三）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的，同意永远丧失贵单位供应商资格。

此承诺书的效力在供应商入围合作期内长期有效。此承诺书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。

（环卫中心纪委举报电话：64668830）

承诺方（盖公章）：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项目编号: 008922Z-01-01-C01

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:

环卫中心重点区域污染防治抑尘剂融雪剂采购项目评标工作已于2022年9月6日结束,评标结果已在指定媒体公示。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,采购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。

中标金额: 人民币(小写) 3858300.00 元

(大写) 叁佰捌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

供货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

注意事项:

请贵单位在收到《中标通知书》30日内,持本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联系方式: 010-65469200

代理机构联系方式: 010-62551432

特此函告!

采购人: 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第四清洁车辆场

代理机构: 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9日





姓名 马 静

性别 女 民族 汉

出生 1965 年 10 月 16 日

住址 天津市塘沽区贻丰园18栋
2门101号

公民身份号码 12010719651016392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居民 身 份 证

签发机关 天津市公安局塘沽分局

有效期限 2005.10.10-2025.10.10